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同新成欣荣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营运资金周转困难向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亲属柴雪梅合计借入资金 19,973,000.00 元，年度内归还柴雪梅 6,920,000.00 元，年利率均为 5.34%。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张培林、张日清、钱晶荣回避表决。根据《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785,724,196.95 元，2023 年度借入资金合计 19,973,000.00 元，经计算，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柴雪梅

住所：山西大同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亲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事项，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维持正常经营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事项，年化利率符合市场正常水平，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度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同新成欣荣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营运资金周转困难向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亲属柴雪梅合计借入资金 19,973,000.00 元，年度内归还柴雪梅 6,920,000.00 元，年利率均为 5.3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同新成欣荣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营运资金周转困难。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纯财务资助行为，所收取的利息符合市场正常水平。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解决日常营运资金困难，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